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港武議員, JP

副主席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關秀玲議員

陳偉強議員

劉柏祺議員

蔡少峰議員

梁偉權議員, JP

莊永燦議員

涂謹申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黃頌議員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建新議員

許德亮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孔昭華議員

黃舒明議員

葉傲冬議員

楊子熙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何小萍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趙頌恩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鄧福堅先生

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錦華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麥國兆先生

旺角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余達松先生	油尖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蔡植生先生	總運輸主任(九龍)	運輸署
蘇定律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汪志成先生	總工程師/九龍 2(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黃瑞華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	房屋署

列席者：

陳甘美華女士, JP	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
韓志強先生, JP	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何家儀女士	高級工程師/傳媒聯絡	土木工程拓展署
鄧堃霖先生	樓宇復修總經理	市區重建局
蘇毅朗先生	高級社區發展經理	市區重建局
陳志鴻先生	樓宇復修經理	市區重建局
凌蘇嘉蘭女士	總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	教育局
梁順楷先生	牌照事務處總主任	民政事務總署
黃家輝先生	署理消防區長(牌照)	民政事務總署
蔡尚明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F4	屋宇署
徐文良先生	分區指揮官(九龍南)	消防處

秘書

黃嘉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開會詞

鍾港武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與會人士。他報告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鍾小蘭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黃嘉穎女士代任會議秘書；此外，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呂廣輝先生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因事缺席，分別由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黃瑞華女士及衛生總督察 1 鄧福堅先生代表參加會議。因議項繁多，他請與會者發言盡量精簡，建議提呈文件的議員就文件內容作兩分鐘補充發言，每名議員可就每一議項發言兩次，首次發言兩分鐘，第二次一分鐘，與會者並無異議。

(仇振輝議員和梁偉權議員於下午 2 時 40 分到席。)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席。)

議項一：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探訪油尖旺區議會

2. 鍾港武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女士。

3. 陳甘美華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民政總署在推行地方行政、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社區參與計劃、「家是香港」社區參與運動、地區小型工程、地區設施管理及大廈管理方面的工作。

4. 陳少棠議員表示，油尖旺區議會將圍繞推廣多元文化和促進社區共融這兩個主題，在油尖旺區推行社區重點項目。為此，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和區議會在 2013 年 6 月 18 日特別為區內少數族裔人士舉行一場諮詢會，徵詢他們對有關項目的意見和訴求。他續稱民政總署本年將統一支付各區在地區小型工程中的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支出，他認為這項新措施有助區議會更暢順推行小型工程。此外，他稱許民政處和區議會透過社區贊助，撥款推行「安居油尖旺」計劃，為區內低設防大廈安裝鐵閘和改善照明及防盜設施，以加強大廈保安，減少罪案發生。

5. 黃萬成議員表示，現屆政府關注市民的住屋需要，陸續把「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改劃作住宅用途，但油尖旺區此類用地有限，應留作原來用途。他並冀盼民政總署多關注區內社區會堂設施不足的情況。他續稱為響應「家是香港」社區參與運動，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關愛社群工作小組以「我家是香港，關愛油尖旺」為本年度的工作主題，他作為該小組的主席，誠意邀請民政總署署長撥冗出席工作小組日後舉辦的活動。此外，他請民政總署正視民政處人手短缺，以及區議會秘書處辦公室的職安健問題。

6. 關秀玲議員表示，尖沙咀區欠缺社區用地，情況不容忽視。她另外促請民政總署徹底解決尖沙咀區無牌賓館和影子賓館的問題。

7. 鍾港武主席表示，區內無牌賓館和影子賓館林立，政府應考慮加強罰則，提高量刑起點，打擊歪風。

8. 陳偉強議員欲知政府推行「家是香港」公眾參與運動的原因。

9. 黃舒明議員贊同政府賦權區議會進行和管理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她表示區議會擬邀請專業藝術團體就個別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提供意見，欲知民政總署署長對此有什麼看法。她另外詢問署長對於由市區重建局和香港房屋協會合作，為毗連的「三無大廈」(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居民組織及管理公司的大廈)委聘管理公司這種「小區管理」模式有何意見。她又表示，為響應政府「家是香港」公眾參與運動，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婦女事務工作小組正計劃印製一本介紹油尖旺區口述歷史故事的書刊，或推出相同內容的流動應用程式。

10. 許德亮議員指出，油尖旺區確實欠缺社區會堂設施，以致法團往往無法覓得開會場地，這情況尤以尖沙咀區最為嚴重。此外，他支持「小區管理」概念，希望民政總署能從這角度制訂政策，支援區內「三無大廈」的業戶。他並要求民政總署協助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

11. 梁偉權議員反映區內居民對社區會堂設施需求殷切。他希望民政總署明白，儘管區內已有旺角社區會堂和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梁顯利中心”)，但這兩個場地的使用率偏高，經常預約額滿。他又表示，地區小型工程造价高昂，往往引起區議會浪費公帑的批評。此外，他冀盼民政總署能在大廈管理方面，加強提供法律支援服務。

12. 孔昭華議員表示，東華三院賽馬會大角咀綜合服務中心在 2010 年 11 月參與民政總署「伙伴倡自強」計劃，提出了尖沙咀天星碼頭「藍天藝廊」第二期發展計劃。在 2011 年 7 月 13 日，他與鍾港武主席出席了介紹該社會企業(“社企”)計劃的聯席會議，出席者包括社會福利署(“社

署”)、運輸署、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天星小輪”),會上除天星小輪提出個別關注點外,政府部門對「藍天藝廊」第二期發展均表支持。政府其後批出 115 萬元,以供進行該計劃。在 2012 年 6 月 20 日,民政總署署長和東華三院負責人簽署合約,推展有關計劃。民政處和相關部門於 2013 年 1 月中到天星碼頭實地視察,然而截至 2013 年 6 月中,有關計劃仍未展開,他不明白為何該計劃至今仍無進展。他另外要求民政總署加強地區支援工作。

(會後補註: 社署已於 2013 年 7 月 4 日批准東華三院展開有關計劃。)

13. 楊子熙議員認為政府必須檢討現行法例的罰則,加強對無牌賓館的阻嚇作用。他續稱民政處大廈管理組人手十分緊絀。此外,他指出區內嚴重欠缺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以致法團及少數族裔人士往往難以覓得開會和活動場地,他希望民政處能延長旺角社區會堂和梁顯利中心的開放時間。

14. 黃建新議員表示,每年區議會只預留約 15 萬元,供大廈管理推展運動統籌委員會舉辦大廈管理推展活動。他認為油尖旺區私人樓宇林立,該筆撥款實不敷應用,建議民政總署以專項專款形式,資助區議會在地區進行推廣大廈管理的活動。

15. 仇振輝議員表示,現時旺角行人專用區的情況,已與運輸署最初設立行人專區的目的背道而馳。目前行人專區欠缺監管,西洋菜南街兩旁大廈居民飽受滋擾,卻又控訴無門,他希望民政總署能向相關部門反映有關意見。

16. 侯永昌議員表示,油尖旺區可供法團開會的場所不足,他冀盼政府在區內增建社區會堂。他另外希望民政總署增聘聯絡主任,紓緩民政處人手不足的問題。他並指出尖沙咀區無牌賓館多不勝數,問題叢生,促請當局正視有關情況。他續稱旺角文娛康樂體育會將在 2013 年下旬舉辦主題活動,響應「家是香港」公眾參與運動。

17. 鍾港武主席希望民政總署署長就社區會堂、大廈管理、無牌賓館及行人專區四方面作出回應。

18. 陳甘美華女士回應如下：

- (i) 民政事務局和民政總署會努力爭取增加人手。
- (ii) 民政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牌照處”)與警方在 2013 年 6 月 11 日在尖沙咀重慶大廈進行大規模聯合行動，巡視 81 間持牌賓館，發現 51 間有輕微違規情況，包括雜物阻塞走火通道、緊急照明系統有損壞、未有張貼持牌旅館標誌等，其中 23 間賓館已即時糾正違規情況，民政總署會繼續跟進其餘個案。同日，民政總署與警方在重慶大廈就 16 間懷疑無牌旅館進行「放蛇」行動，在其中一個處所成功搜集證據，將考慮提出檢控。
- (iii) 在 2013 年 6 月 14 日，民政總署聯同屋宇署、消防處及機電工程署巡視旺角建興大廈的持牌賓館，發現防火門和出路指示牌破損等違規問題，民政總署已即時跟進有關情況。同日，民政總署與警方就該大廈的懷疑無牌旅館進行「放蛇」行動，並在其中一個處所成功搜集證據，民政總署現正考慮提出起訴。
- (iv) 民政總署經常進行大規模跨部門行動，並透過加強執法、宣傳和收集情報，致力掃蕩無牌旅館。
- (v) 在執法方面，牌照處會在辦公及非辦公時間進行突擊巡查，並與其他相關部門展開大規模針對性的聯合突擊行動。在 2012 年，牌照處就懷疑無牌旅館進行了近 7 000 次巡查。
- (vi) 在宣傳方面，牌照處自 2009 年起實施「持牌賓館標誌計劃」，規定持牌賓館須在賓館入口及每間客房的房門貼上持牌賓館標誌，方便旅客識別。政府已在電視及電台增加播放有關宣傳短片及聲帶的次數，並在出入境檢查站及懷疑無牌旅館較多的地區展示海報/橫額和派發單張，呼籲旅客光顧持牌旅館。牌照處亦與旅遊事務署和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鼓勵旅客光顧持牌旅館。

- (vii) 在情報收集方面，牌照處執法人員主動進行地區巡查，搜集有關懷疑無牌旅館的宣傳資料。牌照處最近並成立專責小隊，透過瀏覽互聯網、討論區、博客專欄等，收集有關懷疑無牌旅館的資訊。牌照處亦已與旅遊業議會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建立通報機制，消委會在接獲有關懷疑無牌旅館的投訴時，會立即把個案轉介牌照處跟進。牌照處並設立舉報熱線，市民亦可通過電郵或從牌照處網頁下載舉報表格，提出投訴。
- (viii) 在增強阻嚇力方面，牌照處會把成功檢控的定罪記錄通知差餉物業估價署、稅務局、按揭銀行或金融機構，以及相關的業主立案法團及大廈管理處，以便他們在各自的範疇內採取跟進行動。如有地產代理或保險代理被判罪，牌照處亦會把有關定罪記錄轉交地產代理監管局或保險業監理處跟進。
- (ix) 在 2012 年，巡查無牌旅館次數、檢控和定罪的數字，均較 2011 年激增一倍。
- (x) 民政總署如認為法庭就個別無牌旅館個案判罰過輕，會考慮提出上訴。
- (xi) 民政總署和民政處十分重視大廈管理工作。為加強支援舊樓業主，民政總署在「大廈管理專業服務試驗計劃」下，委聘物業管理公司，為油尖旺區 300 幢目標大廈免費提供專業的物業管理意見及跟進服務，包括協助大廈成立法團或其他業主/居民組織、撰寫大廈公用部分管理檢核報告、協助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以及為法團負責人和一般業主提供大廈管理培訓等。至於沒有任何管理組織而又不符合該計劃資格的舊式大廈，民政總署會安排「居民聯絡大使」，協助政府部門聯絡大廈住戶，一起商討和處理日常的樓宇管理事宜。自計劃推行以來，油尖旺區新增了七個業主立案法團。

- (xii) 民政總署和民政處現正積極在油尖旺區物色土地增建社區會堂。
- (xiii) 民政總署會研究以專項專款形式，資助區議會推動區內的大廈管理工作。
- (xiv) 旺角行人專用區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和不同的法例，政府部門首長組成的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會繼續跟進行人專區的問題。
- (xv) 「藍天藝廊」第二期可望在短期內起動。
- (xvi) 「家是香港」全港公眾參與運動，旨在為香港注入正能量，加強社會的凝聚力，推廣關愛、互助和團結精神。

19. 鍾港武主席促請民政總署和其他相關部門盡快就解決旺角行人專用區的問題尋求共識。他並建議民政總署與無牌賓館集中的大廈定期舉行會議，以便部門掌握最新的情報。

20.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感謝民政總署署長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探訪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43/2013 號文件)

21. 鍾港武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韓志強先生，以及該署總工程師/九龍 2(九龍)汪志成先生和高級工程師/傳媒聯絡何家儀女士。

22. 韓志強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該署的組織架構和主要服務範疇，以及署方現正在油尖旺區進行的的工作。

23. 孔昭華議員憶述路政署曾於 2013 年 3 月書面回覆交通運輸委員會，表示在現階段沒有迫切需要進行雅翔道高架行車路擴闊工程(路政署工程項目第 6855TH 號計劃 1(B))，但他認為日後西九文化區表演場地落成，在散場時，西九一帶的車流量會增加，如把車輛引上雅翔道高架行車路分流，會造成交通阻塞，希望該署在推行西九

文化區基建工程第一期(工程計劃 753CL 號)時，能考慮他和當區居民提出的關注意見。

24. 劉柏祺議員詢問如在沙嶺墳場設立殯儀館，當局會否公開招標，以及營運年期為何。他又表示，九龍殯儀館過於接近民居，如設立沙嶺墳場殯儀館，政府宜藉此機會，搬遷九龍殯儀館。

25. 陳偉強議員詢問署長會否親自閱覽市民發給他的投訴函件。此外，他建議該署督促承辦商定時修剪樹蔭，以防行人和駕駛者的視線受阻。

26. 梁偉權議員表示該署數年前在京士柏公園進行斜坡鞏固工程時，曾承諾會補種因工程需要而砍伐的樹木，惟署方至今仍未兌現承諾。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4 時 15 分到席。)

27. 關秀玲議員表示，尖沙咀區各類工程頻密，令綠化帶受損，她批評該署未有適時採取補救行動，促請署方盡快使尖沙咀區的綠化帶恢復原貌。

28. 高寶齡副主席查詢會否因為西九文化區工程延誤，略為調整周邊基建工程的設計和工地勘測進度。此外，她欲知該署如何減輕西九基建工程對附近居民的滋擾，以及署方會否設立通報機制，以便議員跟進工程對市民的影響。她又詢問在高鐵工程進行期間，署方會否監察港鐵公司的施工安排。

29. 韓志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孔昭華議員對雅翔道高架行車路擴闊工程的意見，他會與路政署了解情況。他續稱經過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西九管理局已確定西九行車天橋接駁點的位置，根據評估結果，在西九大型活動散場時，該接駁點足以應付增加的交通流量。
- (ii) 在拓展沙嶺墳場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預計在 2019 年才

完成土地平整工作，屆時建築署會負責建造墳場設施。至於沙嶺墳場殯儀館的營運事宜，現時仍言之尚早。

- (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在綠化帶栽種植物，以及其後兩年的植物保養工作。在保養期過後，有關工作會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
- (iv) 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要求承辦商定期修剪綠化帶的植物，以免阻擋行人和駕駛者的視線。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會後向康文署轉達陳偉強議員的意見。
- (v) 有關在京士柏公園斜坡補種樹木的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稍後會向梁偉權議員查詢進一步的資料。
- (vi) 在配合工程需要砍伐樹木後，土木工程拓展署一般會待工程完成，再行補種植物。署方稍後會向關秀玲議員查明受影響綠化帶的確實位置，以便跟進。
- (vii) 土木工程拓展署會配合西九文化區的落成進度，進行基建工程設計及工地勘測。
- (viii) 政府部門一般會定期向區議會匯報大型工程項目的進度，並收集議員對工程的意見。此外，高鐵工地會展示投訴電話號碼，市民可直接撥電就工程事宜作出投訴。
- (ix) 路政署負責監察高鐵工程。
- (x) 他會審閱每位市民發給他的投訴信件。

30.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感謝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及其同事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十次會議記錄

31.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四： 續議事項：

- 要求市區重建局在推動服務期間慎重選擇地區合作伙伴
(油尖旺區議會第 35/2013 號文件)
-

32. 鍾港武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樓宇復修總經理鄧堃霖先生、高級社區發展經理蘇毅朗先生和樓宇復修經理陳志鴻先生。

33. 許德亮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詢問市建局為何夥拍帶有政治色彩的地區組織推動市建局的服務。

34. 涂謹申議員申報本身是市建局的非執行董事。

35. 鄧堃霖先生回應如下：

- (i) 市建局一直與地區組織合作推動樓宇復修。
- (ii) 油尖旺區有很多沒有成立法團的舊式樓宇，因此，市建局自 2005 年開始透過與地區組織協作的模式，在區內推動樓宇復修。
- (iii) 在九龍西，市建局曾委託多個非政府機構/志願團體進行樓宇復修推廣活動，有關組織包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油尖旺支部及深水埗支部)、民社服務中心有限公司(前稱民協社會服務中心)、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陳慶中心”)、涂謹申立法會議員辦事處，以及深水埗左鄰右里關愛社。
- (iv) 市建局以公開招標形式選聘地區合作伙伴，協助有需要的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籌備樓宇復修工程。投標者須為根據第 151 章《社團條例》或第 332 章《職工會條例》註冊的團體，或《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或慈善信託，而其章程或信託契約須明確規定其成員不得分享該團體的任何利潤或資產。市建局是根據入標者的地區網絡、過往相關活動經驗、其推廣建議及預期成效，以及團體的架構、其主要員工的相關工作經驗等因素，作為主要評審基礎。

(v) 在最近一次地區合作伙伴招標過程中，共有 16 間機構索取標書，其中只有民社服務中心有限公司就油麻地區交回合作建議並且符合招標條件，因此，市建局揀選該團體作為油麻地區的合作夥伴。

(vi) 中標團體必須預計每年可協助成立的大廈法團數目、協助業主/法團籌備樓宇復修工程的宗數，以及進行相關推廣活動的次數，以便市建局按其服務表現釐訂資助金額。

36. 許德亮議員欲知市建局為何在 2013 年揀選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民協”)作為該局在深水埗區和油麻地區的合作夥伴。他另外詢問為何民協會在不屬於油麻地區的廣華街推廣樓宇復修計劃。

37. 鄧堃霖先生表示，在九龍西，市建局分別委託深水埗左鄰右里關愛社、陳慶中心及民社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作為深水埗、旺角和油麻地區的合作夥伴。

38. 許德亮議員強調，他在提呈文件中所指的九龍西，包括九龍城、油尖旺和深水埗區。他指出全港有眾多非政府組織，不相信只有民協才符合招標條件。他敦促市建局必須以公平、公開和公正的方式揀選地區合作夥伴。

39. 鄧堃霖先生表示，市建局一向都是以公平、公開和公正的方式尋求合作夥伴，事實上這次競投油麻地地區合作夥伴合約，陳慶中心、明愛、大角咀之友、紅磡居民服務協會及救世軍等非政府組織曾索取標書，但該等團體最終沒有入標。

40. 許德亮議員以油尖旺區議會撥款為例，指出撥款不得用於資助政黨或政治組織團體主辦/合辦/協辦的項目，他希望市建局審慎揀選合作夥伴，以免予人私相授受的印象。

41. 楊子熙議員表示，油麻地一幢大廈曾有業戶投訴，指民協在未經大廈管理處同意下，擅自進行家訪，他要求市建局嚴肅處理該宗投訴，並詢問該局有何懲處行

動。此外，他要求市建局量化民協在油麻地區推動樓宇復修工作的成效，包括民協協助大廈成立法團的數目，以及油麻地區已參與樓宇復修計劃大廈的數字。他又表示，廣華街的樓宇復修計劃在下年度才開始，不明白為何民協早已在廣華街張貼有關的宣傳海報。

42. 梁偉權議員表示，政黨或政治組織可透過市建局的伙伴計劃獲得政治利益，市建局應檢討是否繼續揀選政黨或政治組織作為合作伙伴。

43. 黃舒明議員表示，在楊子熙議員提及的個案中，有關團體涉嫌違規，她欲知該團體的營運守則，以及其在樓宇復修計劃中的參與程度。

44. 仇振輝議員表示，市建局招聘地區合作伙伴的例子，可供運用公帑的公營機構引以為鑑。他建議市建局參照民政處「安居油尖旺」計劃的招標程序選聘合作伙伴，以免引起投訴。

45. 鄧堃霖先生回應如下：

- (i) 市建局會提高政治敏感度。
- (ii) 中標團體的營運守則已在合約內訂明。該團體必須與市建局合作推廣樓宇復修計劃，並協助有需要的業主/法團籌備樓宇復修工程和申請相關資助。此外，該團體如舉辦簡介會，須事先把宣傳單張交市建局審閱，如獲審批，市建局會在簡介會後，向該團體發還與簡介會有關開支。
- (iii) 有關楊子熙議員提及的個案，市建局會與服務機構檢討工作流程，但由於現正進行大廈維修推廣及聯絡工作，市建局暫未能提供其具體工作成效數據。
- (iv) 市建局已要求該團體不要介入議員在個別大廈已進行的工作。
- (v) 有關團體曾在油麻地區四幢大廈進行家訪。
- (vi) 市建局會了解民政處「安居油尖旺」計劃的招

標程序，以考慮是否適用於招聘地區合作伙伴。

46. 梁偉權議員表示，市建局指會要求有關團體不要介入議員在個別大廈已進行的工作，他認為此舉未必有效。他另外指出，由非政府組織的專業社工在地區推動樓宇復修工作，較政黨或政治組織更具成效。

47. 劉柏祺議員不認同梁偉權議員的上述意見。

48. 楊子熙議員要求市建局提供資料，說明如何按中標團體的預計工作成效釐訂資助。此外，他欲知如中標團體的工作未達指標，市建局會否與其續約。

49. 葉傲冬議員指出，政黨或政治團體與市建局合作，未必一定帶有政治目的，他們推動樓宇復修工作的成效，亦未必較非政府組織的專業社工遜色。不過，至於是否適宜以有政治背景的團體為合作伙伴這問題，他認為可進一步探討。

50. 黃舒明議員表示，市建局就中標團體營運守則的答覆甚為含糊。她不滿市建局指該團體在合約期首三個月仍以聯絡大廈為主，故未能提供其工作成效數據，就此，她質疑市建局監管地區合作伙伴工作表現的能力。

51. 鄧堃霖先生回應如下：

- (i) 市建局會慎重考慮應否收緊對投標者的要求。
- (ii) 一般而言，中標團體在合約期首三個月會主力進行預備工作。以民協在油麻地區的推廣工作為例，該團體在合約首三個月內已舉辦兩次簡介會、探訪四座沒有成立法團的大廈，並與十多幢大廈跟進籌備樓宇復修工程事宜。由於成立法團或籌備大廈維修工程約需六個月至一年時間，因此民協暫未能提交工作成效數據。市建局會在年底比較民協的預期工作成效與實際工作表現，以釐訂資助金額。市建局會以有關團體的年度表現，作為來年是否續約的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

- (iii) 市建局向中標團體發放的資助額並非十分豐厚，相信有關機構對協助居民改善居住環境確具熱誠。
- (iv) 市建局曾邀請救世軍參與投標，但該團體最終沒有人標。

5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 油尖旺區議會截至 2013 年 6 月 7 日為止的
財政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 44/2013 號文件)

議項六： 2013-14年度油尖旺區視病猶親優秀醫療人員
獎勵計劃及頒獎禮
(油尖旺區議會第 45/2013 號文件)

議項七： 2013至2014年度油尖旺區大廈管理推展運動
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46/2013號文件)

議項八： 2013至2014年度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統籌
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樂在油尖旺」
(油尖旺區議會第47/2013號文件)

53. 鍾港武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五至八有關區議會撥款的文件，與會者並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置於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

54. 議員備悉截至 2013 年 6 月 7 日區議會撥款的財政狀況，並通過議項六至八(油尖旺區議會第 45/2013 號至第 47/2013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

議項九： 西九龍政府合署興建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 48/2013 號文件)

55. 鍾港武主席表示，秘書處剛收到政府產業署(“產業署”)通知，該署因有最新的資料需要考慮，故不會派員出

席是次會議簡介第 48/2013 號文件，稍後會另外安排向區議會作匯報。

**議項十： 關注海庭道新西九龍政府合署即將興建周邊社區康體設施用地卻仍未落實有何設施及何時興建
(油尖旺區議會第 49/2013 號文件)**

56. 鍾港武主席表示，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已置於桌上，供議員省覽。他繼而歡迎：

- (a) 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蘇定律先生；以及
- (b)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何小萍女士。

57. 陳偉強議員簡介文件內容。他指出在西九龍政府合署(“西九政府合署”)選址附近的居民，希望當局能盡量降低該建築物的高度，並在合署內附設公共圖書館和郵政局等社區設施。他補充產業署署長曾向他表示，日後在西九政府合署毗鄰興建的運動場館將設有圖書館，他詢問康文署以上消息是否屬實。

58. 鍾港武主席表示，海泓道一帶屋苑落成已有 15 年，惟周邊社區設施的規劃仍未落實，他希望部門代表就西九政府合署旁用地的社區設施規劃，提供具體的資料。

59. 蘇定律先生回應謂，鑑於海泓道一帶人口持續增加，康文署計劃在西九政府合署毗鄰擬建的綜合運動場館加設小型圖書館和室內游泳池。不過，建築署指出該用地面積只有 0.56 公頃，未必可同時完全容納小型圖書館和室內游泳池所擬建的設施，康文署待參考區議會的意見和諮詢民政事務局後，會再就有關工程的具體設施內容諮詢區議會。

60. 何小萍女士回應說，民政總署署長備悉議員要求在區內加建社區會堂，當局會視乎海庭道用地的面積和區內社區會堂的使用數據，考慮有關訴求，如在海庭道擬建場館加設社區會堂的計劃可行，民政處樂意與康文署商討和跟進此建議。

61. 高寶齡副主席欲知在海庭道用地興建康文設施的時間表。

62. 陳偉強議員樂見康文署計劃在海庭道興建小型圖書館和室內游泳池，並希望有關計劃可盡快落實推行。

63. 楊子熙議員表示，海庭道附近有不少屋苑和學校，當局在海庭道用地施工期間，必須有效處理工程可能引致的噪音和空氣污染問題。

64. 陳少棠議員表示，議會多年來一直爭取在區內加建社區會堂、室內游泳池、公共圖書館和自修室，他歡迎政府計劃在海庭道用地提供康文設施，並希望康文署藉興建綜合室內運動場館的機會，一併在該場館設立上述各項設施，以滿足區內居民的需求。

65. 鍾港武主席對康文署和民政處的積極回應表示歡迎，他欲知康文署何時能完成綜合場館的設計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他又表示，海庭道用地現時用作高鐵工地，直至 2016 年止，他希望政府可承諾在 2016 年後，該地不會再借作其他工程的工地或辦公室，而會直接用於興建康文設施。

66. 蘇定律先生回應謂，海庭道用地至 2016 年下旬會暫作高鐵工地，康文署有足夠時間就擬建綜合場館內的康文設施進行詳細設計，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如每年工程爭取資源順利，一俟高鐵竣工，康文署便會在海庭道開展康文設施工程。至於在施工期間可能引致的噪音及空氣污染問題，他會向建築署反映議員的關注意見。

6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 要求政府採取有效措施阻止策劃「佔中行動」者進行擾亂社會秩序行為
(油尖旺區議會第 50/2013 號文件)**

68. 鍾港武主席表示，保安局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凌蘇嘉蘭女士；以及
- (b) 警務處旺角區指揮官麥國兆總警司和油尖區指揮官余達松總警司。

69. 莊永燦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指出「佔領中環」(“佔中”)行動的策劃者自 2013 年 1 月開始，籌劃由 2014 年 7 月 1 日起長期集體佔領中區要道，癱瘓中環的交通及商業活動，並不惜集體被捕，以逼令中央政府接受他們提出在 2017 年選舉行政長官的訴求。他申明反對「佔中」行動，認為此舉等同煽動市民違法，屬嚴重罪行。他續稱「佔中」行動破壞香港的法治精神，刻意製造衝突場面，希望相關部門採取果斷的行動，以正法紀。

70. 麥國兆總警司回應謂，警方一向尊重市民的集會和言論自由，但警方亦有責任確保所有公眾活動皆在安全和有秩序的情況下進行。他表示市民應該守法，如有任何癱瘓交通的行為，警方會依法處理，以維持公眾安全。他希望「佔中」支持者考慮清楚，有關行動會阻塞道路和造成混亂，影響其他社會人士以至各行各業，危及人身和財產安全，並帶來法律責任。

71. 涂謹申議員表示，「佔中」是一項和平的不合作運動，參加者以違法但非暴力的方式佔領中環，旨在為港人爭取普選行政長官。由於中央政府就香港實行普選的時間表一拖再拖，「佔中」策劃者才打算以集體霸佔公共空間的違法但非暴力行動，促使中央政府改變香港的政治現況。「佔中」支持者亦清楚明白，政府可能會就此項運動採取進一步行動。此外，他表明自己支持「佔中」行動。

72. 陳偉強議員認為「佔中」行動的認受性不高，籌劃過程不民主，策劃者並排斥其他政黨人士參與，因此他對「佔中」行動持保留態度。

73. 莊永燦議員表示，《基本法》第 45 條已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他不明白「佔中」策劃者為何不以協商方式商討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而要採取違法行動和宣揚不法行為，逼令中央政府接受在 2017 年

選舉行政長官。他又批評「佔中」策劃者為達致他們心目中的「公義」，便教唆學生、青年及其他人士參與違法行為。此外，他質疑「佔中」策劃者能否確保此項運動可和平進行。

74. 高寶齡副主席表示，《基本法》已充分保障市民的集會和言論自由。她不認同議員指中央政府就普選時間表一拖再拖的說法，並指出 2009 年人大常委會會議已清楚表明，香港將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在 2020 年普選立法會議員，中央政府並已為香港實行雙普選訂下五個步驟，因此，現時香港各階層應就雙普選作理性的討論，尋求共識。她續稱中環是香港的經濟及政治樞紐，「佔中」策劃者以集體違法行為癱瘓中環，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她認為理性討論和積極溝通實行，才是真正解決問題的方法。

75. 楊子熙議員表示，香港是自由社會，市民享有言論自由，惟「佔中」策劃者公開發表擾亂社會秩序的言論，並且聳恿學生進行違法行為。他希望相關部門採取有效措施維護法紀，防止社會秩序受破壞。

76. 黃萬成議員欲知警方如何培訓前線警員處理「佔中」行動，警方又如何採取有效措施維護法紀。

77. 許德亮議員表示，相關部門自會執法打擊違法行為，議員無需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動議，籲請當局加強執法。他認為市民寧可進行違法行為，逼使政府回應普選行政長官的訴求，值得體諒。

78. 麥國兆總警司回應謂，警方會以專業的態度處理「佔中」行動可能出現的情況。警方必須在市民的集會和言論自由，以及人身及財產安全兩方面取得平衡。如有需要，警方會採用最低限度的武力，維持公眾秩序和安全。

79. 凌蘇嘉蘭女士回應如下：

- (i) 教育局一向強調學校須培養學生尊重不同的觀點，要有多角度的思維和獨立的思考能力，並建立正面的價值觀。

- (ii) 學校應指導學生參考不同取向的資料和意見，從不同的角度探究議題，讓學生作出平和合適的判斷，取其平衡。
- (iii) 任何人士皆不應安排或鼓勵學生參與任何可能違法的活動。基於以上原則，學校在安排課堂教學以外的活動時，應確保有關活動與學生的學習有關，並能符合學生的學習利益和需要。
- (iv) 在籌劃或支持某個活動進行時，學校必須細閱教育局發出的《學校課外活動指引》，遵循指引內所載的注意事項，包括要有周詳計劃、須先徵得家長同意，以及須確保學生安全等。
- (v) 在保險方面，教育局已為所有資助學校學生提供綜合保險計劃。有關活動必須為學校籌辦及經學校核准，才納入承保範圍。

80. 鍾港武主席表示，高寶齡副主席和莊永燦議員在提呈文件中提出下列動議：「有鑑於『佔領中環』行動是用違法衝擊社會正常秩序的抗爭行動，與社會核心價值相違背，油尖旺區議會認為：為維護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反對佔領中環行動擾亂香港的社會秩序，要求有關部門採取有效措施維護法紀，以防止社會秩序受到破壞」。楊子熙議員表示和議。

81. 投票結果如下：鍾港武主席、高寶齡副主席、仇振輝議員、侯永昌議員、梁偉權議員、陳偉強議員、陳少棠議員、黃建新議員、黃萬成議員、劉柏祺議員、黃頌議員、莊永燦議員、黃舒明議員、關秀玲議員、楊子熙議員、蔡少峰議員、葉傲冬議員和孔昭華議員投贊成票，涂謹申議員和許德亮議員投反對票。

82. 鍾港武主席宣布，有關動議在 18 票贊成和 2 票反對下，獲得通過。

8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二：無牌賓館「零監管」，遊客「唔知」繼續租
(油尖旺區議會第 51/2013 號文件)

議項十三：油尖旺區 = 無牌賓館天堂？
(油尖旺區議會第 52/2013 號文件)

84. 鍾港武主席表示，議項十二及十三內容互有關連，建議合併討論，與會者並無異議。

85. 鍾港武主席表示，屋宇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閱覽，民政總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四)亦已置於桌上。他繼而歡迎：

- (a) 民政總署牌照事務處(“牌照處”)總主任梁順楷先生和署理消防區長(牌照)黃家輝先生；
- (b)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F4 蔡尚明先生；
- (c)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九龍南)徐文良先生；
- (d)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1 鄧福堅先生和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黃錦華先生；以及
- (e) 警務處旺角區指揮官麥國兆總警司和油尖區指揮官余達松總警司。

(侯永昌議員於傍晚 6 時 02 分退席。)

86. 黃舒明議員補充第 51/2013 號文件內容。她認為屋宇署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實際助長業主把私人樓宇改作無牌賓館。此外，她對牌照處回應已在出入境檢查站加強宣傳持牌賓館的說法存疑。

87. 關秀玲議員補充第 52/2013 號文件內容。她指出無牌賓館和影子賓館經營者無視消防處、屋宇署及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執行的法例，嚴重影響旅客和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她促請當局考慮獎勵舉報人士，以遏止無牌賓館和影子賓館增長。

88. 梁順楷先生回應如下：

- (i) 為加強打擊和掃蕩無牌旅館，牌照處已增聘人手，而前線工作人員已增至 60 多人。牌照處最近更成立專責小隊，負責瀏覽互聯網網頁、網上討論區及博客專欄，收集懷疑無牌經營旅館的資訊，並將有關資料交予牌照處執法組跟進調查。
- (ii) 牌照處不斷地加強宣傳，包括增加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稍後亦會推出智能手機流動應用程式，方便旅客查閱持牌旅館名單和舉報無牌旅館。
- (iii) 牌照處會在旅遊旺季及長假期間加強執法，打擊無牌旅館。在 2013 年的農曆新年和「五一黃金周」，牌照處針對已鎖定的目標大廈分別進行不少於 10 次的大型巡查行動，現正檢視搜集所得的證據，以考慮向涉嫌無牌經營旅館的人士提出檢控。

89. 楊子熙議員表示，旅館牌照持有人如經營無牌旅館，牌照處會撤銷其名下所有旅館牌照，但當局對其他無牌經營旅館的人士往往只罰款數千元，實在沒有多大阻嚇作用，他認為當局務必檢討現行罰則。

90. 黃舒明議員表示，牌照處現時的宣傳手法並不足夠。她建議牌照處與出版商合作，在介紹香港的旅遊書籍或旅遊網頁載列持牌賓館資料，吸引旅客閱覽，以收宣傳之效。她另建議牌照處落實在出入境檢查站派發宣傳單張。

91. 莊永燦議員認為屋宇署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衍生劏房及無牌賓館問題。他又表示，現時對無牌經營旅館人士的罰則過輕，完全沒有阻嚇作用，當局必須加重刑罰。

92. 高寶齡副主席指出，牌照處就某處所發牌時，只有指定樓層會批作旅館用途，她詢問如有持牌人在其他樓層經營旅館，牌照處會如何處理。她冀盼當局盡快檢討對無牌賓館或影子賓館經營者的罰則。

93. 關秀玲議員指出無牌賓館或影子賓館衍生治安、環境和衛生等問題。她贊同必須加重罰則，才能起阻嚇作用。

94. 許德亮議員表示，現行法例有漏洞，使相關部門無法有效執法，他促請政府從速修訂法例，堵塞漏洞。他另外報告新填地街 259 號及新興大廈部分單位被改作無牌賓館，要求部門盡快跟進調查。

95. 陳少棠議員表示，訪港旅客眾多，惟酒店房間供應不足，間接促使旅客租住無牌賓館。他建議政府增撥土地興建酒店，增加酒店房間供應量，遏抑無牌賓館增長。他又指出，現時獲批旅館牌照的處所，在結構上未必適宜作旅館用途，牌照處應審慎發牌。

96. 葉傲冬議員指出，無牌賓館往往設立在持牌賓館附近，議員及有關大廈的業主委員會/法團曾向民政總署反映此情況，要求檢討現行發牌制度，惟當局置諸不理，使無牌賓館和影子賓館的問題不斷惡化。他冀盼民政專員向民政總署反映以上意見，並要求當局檢視現行發牌機制，容許持份者就個別旅館牌照申請向牌照處提出上訴。

97. 陳偉強議員欲知牌照處以「放蛇」形式成功檢控無牌賓館經營者的數字，並詢問民政總署有否參考警方的搜證方法。

98. 涂謹申議員詢問，民政總署會否針對無牌經營旅館的不同情況，與律政司研究相應的罰則。

99. 鍾港武主席詢問，旅館牌照持有人如經營無牌旅館，牌照處會否考慮即時撤銷其名下所有旅館牌照。他又表示，由於牌照處審批旅館牌照需時，一些經營者在申領牌照期間，會鋌而走險，無牌經營旅館。他促請當局加重刑罰，提高量刑起點，以收阻嚇作用。他續稱民政總署在完成執法程序後，宜知會舉報人，牌照處並應與無牌旅館黑點大廈的法團定期開會，加強情報交流。

(孔昭華議員於傍晚 6 時 37 分退席。)

100. 黃建新議員指出，現時牌照處在整個發牌過程中，無須諮詢居民或考慮居民的反對意見，他認為應檢討有關機制。

101. 余達松總警司回應謂，警方十分關注無牌賓館和影子賓館衍生的問題，並透過日常巡查和收集情報，打擊和掃蕩非法旅館。此外，警方亦會與牌照處、消防處和入境處等部門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他重申警方將繼續與相關部門緊密合作，打擊無牌賓館和影子賓館。

102. 梁順楷先生回應如下：

- (i) 無牌經營旅館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兩年。過往在油尖旺區曾有八名人士因干犯無牌經營旅館罪行，被法庭判處監禁七日至三個月不等。
- (ii) 在法庭審理無牌經營旅館的案件時，牌照處人員會向法庭闡明有關罪行對公眾安全構成危險，以便法庭在量刑時作出充份考慮。
- (iii) 牌照處如接獲懷疑有人經營影子賓館的舉報，會派員進行調查，包括「放蛇」行動，在搜集到足夠證據後，即會提出檢控。
- (iv) 旅館牌照持有人如因無牌經營旅館而被定罪，牌照處會考慮撤銷其名下所有旅館牌照，或拒絕為其牌照續期。在 2011 年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期間，共有 13 間持牌旅館因此而被撤銷牌照或被拒絕續牌。
- (v) 牌照處會把一些有較多懷疑無牌旅館或影子賓館的大廈列作目標大廈。牌照處會重點打擊這些目標大廈，加強日常巡查，並把這些大廈列為大型巡查行動的目標。
- (vi) 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8 條，牌照處會考慮擬用作旅館處所的樓宇結構及消防安全是否符合《建築物條例》和《消防條例》的規定，才決定是否簽發牌照，而根據《建築物條例》，

酒店和旅館必須是位於經屋宇署批准用作住用用途的樓宇部分。在現行法例下，牌照處只可因擬用作旅館的處所未能符合《建築物條例》或《消防條例》就樓宇結構或消防安全所訂明的規定而拒絕有關旅館牌照申請。

(vii) 在前線執法人員方面，牌照處執法組已聘請具執法經驗的人員，包括退休警務人員和輔警，加強執法工作。

(viii) 牌照處在 2012 年及 2013 年的成功檢控個案數字高於 2011 年。牌照處會繼續不遺餘力，打擊和掃蕩無牌旅館。

(涂謹申議員於傍晚 6 時 45 分退席。)

103. 徐文良先生報告，在過去十個月，消防處接獲兩宗有關無牌賓館走火通道阻塞的個案。他續稱消防處每月會派員到本區一些較多人知悉而賓館聚集的大廈巡查。如接獲此等大廈的火警報告，處方亦會增派消防車，以應付突發情況。此外，消防處會加強在這些大廈進行防火宣傳。

104. 蔡尚明先生回應謂，屋宇署在收到有關劏房的舉報後，會先巡查有關處所，如發現劏房工程對樓宇的結構安全、走火通道和逃生通道有影響，屋宇署會向有關處所的業主發出清拆令。他續稱屋宇署在巡查期間，如發現劏房單位用作無牌賓館，會把相關資料通知牌照處，以便當局跟進有關個案。

105. 關秀玲議員詢問牌照處在審批旅館牌照時，是否無須理會大廈的荷電量、升降機的載客量或其他限制。

106. 許德亮議員促請牌照處檢討現時批發旅館牌照的諮詢制度，把議員和相關大廈法團的意見列為發牌的考慮因素。

107. 楊子熙議員希望牌照處在批發旅館牌照時，不應只考慮擬作旅館的處所是否符合屋宇署和消防署的規定，亦應考慮大廈的公用設施是否足以供賓館的旅客使用。

(蔡少峰議員、莊永燦議員和仇振輝議員於傍晚 6 時 53 分退席。)

108. 梁順楷先生回應謂，牌照處只可根據現行法例賦予的權力處理有關旅館牌照申請。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8 條，牌照處會視乎擬用作旅館的處所的樓宇結構及消防安全是否已符合《建築物條例》和《消防條例》的規定，以及有關處所的電力安裝是否已符合機電署的電力安裝要求，才會決定是否向申請者簽發牌照。他續稱，牌照處會向有關決策局反映議員就發牌諮詢制度提出的意見。

109.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四： 工作進度報告

- (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53/2013 號文件)
 - (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54/2013 號文件)
 - (三)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55/2013 號文件)
 - (四) 交通運輸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56/2013 號文件)
 - (五)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57/2013 號文件)
 - (六)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58/2013 號文件)
 - (七) 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59/2013 號文件)
 - (八) 油尖旺分區委員會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第 60/2013 號文件)
-

110. 議員備悉各工作進度報告的內容。

議項十五：其他事項

(一)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

111. 何小萍女士簡介「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她表示在 2012 至 2013 年度，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和民政總署在該計劃下向每區區議會撥款 15 萬元，用於舉辦以「推動綠色廢物管理－減廢，重用，回收再造」為主題的活動。今年，環保署將繼續透過民政總署向每區區議會提供 15 萬元撥款推行有關活動，她籲請議員支持和參與此項合作計劃。

112. 鍾港武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參照 2012 至 2013 年度的做法，由區議會授權「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與民政處轄下「油尖旺健康城市委員會」合作，繼續參與有關活動，眾無異議。

113. 鍾港武主席宣布，區議會授權「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與民政處轄下「油尖旺健康城市委員會」在 2013 至 2014 年度合力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計劃」活動。

(二) 成立海濱管理局簡介會

114. 鍾港武主席表示，發展局近日透過民政總署邀請油尖旺區議會正、副主席聯同兩位區議員代表，出席在 2013 年 7 月 12 日下午 3 時於政府總部舉行的海濱管理局簡介會。主席請議員推選兩名議員代表出席該簡介會。

115. 葉傲冬議員表示，孔昭華議員欲代表油尖旺區議會出席有關簡介會。

116. 黃頌議員表示有興趣代表油尖旺區議會出席該簡介會。

117. 鍾港武主席宣布，他本人和高寶齡副主席將聯同孔昭華議員和黃頌議員代表油尖旺區議會出席海濱管理局的簡介會。

118. 餘無別事，鍾港武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7 時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7 月

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

"根據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的資料，於海庭道擬建室內運動場的用地現由路政署以撥地形式暫時佔用作高鐵工程工地及工地辦事處。該用地將陸續還原，並於2016年年底分階段交還予政府。

一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確實的發展計劃，九龍西區地政處定會儘量配合，作出適時的撥地安排。"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86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傳真文件: 27227696

(共 1 頁)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鐘女士:

**要求政府採取有效措施
阻止策劃「佔中行動」者進行擾亂社會秩序行為**

謝謝 貴區議會於2013年6月7日就標題事宜的來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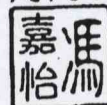
政府一向尊重市民集會和表達意見的權利。市民在行使有關權利時，應在遵守香港法律和不影響社會秩序的大前提下，和平有序地進行。

集體癱瘓交通、堵塞公共通道等違法行為，將會對社會秩序和公共安全造成嚴重影響，甚至影響對市民提供的緊急服務，對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構成威脅。香港警隊是一支專業的執法隊伍，若有任何違法、破壞社會安寧或公共秩序的行為，警方有責任依法採取果斷執法行動，恢復社會秩序和公共安全。

處理公眾活動及維持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屬於警務處的工作範疇，警務處油尖區指揮官及旺角區指揮官會於本年6月20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解答議員的提問。

保安局局長

(馮嘉怡



代行)

2013年6月17日

副本送

油尖區指揮官
旺角區指揮官

傳真: 2314 8872

傳真: 2397 881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86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By Fax : 2722 7696

(Total : 1 page)

17 June 2013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Secretariat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Dear Ms Chung,

**Request to the Government for taking effective measures to curb
"Occupy Central" organisers from causing disruption to social order**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of 7 June 2013 on the captioned subject.

The Government respects people's rights of assembly and expression. In exercising such rights, they should ensure that their activities are conducted in a peaceful and orderly manner, with the premise of observing the laws of Hong Kong and avoiding disruption of social order.

Illegal acts, such as causing traffic paralysis and obstructing public access in a collective fashion, will have serious implications for social order and public safety, and even hamper emergency services for members of the public, thereby posing a threat to their life and property. As a professional enforcement team,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HKPF) are responsible to take decisive enforcement actions according to law against any illegal behaviour as well as any acts which constitute a breach of the peace or public order, with a view to restoring social order and maintaining public safety.

Handling public order events and maintaining public safety and public order fall within the purview of the HKPF. The District Commander (Yau Tsim) and District Commander (Mong Kok) will attend the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on 20 June 2013 to answer questions from District Councillors.

Yours sincerely,

(Miss Kathleen Fung)
for Secretary for Security

c.c.
District Commander (Yau Tsim)
District Commander (Mong Kok)

Fax: 2314 8872
Fax: 2397 8819

2012-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無牌賓館事宜)

處理建築工程事宜

1.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任何涉及私人樓宇及土地上的建築工程（包括在現有樓宇加建及改建），除非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41(3) 條有關豁免審批工程的規定，或屬於可透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而進行的指定為小型工程的建築工程，樓宇業主應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4 條規定委聘認可人士向屋宇署提交圖則，圖則獲批准後及得到屋宇署同意展開工程後，方可進行有關工程，否則該項工程會被視作「違例建築工程」，屋宇署會以針對僭建物的執法政策處理。

處理舉報事宜

2. 在接獲市民就樓宇內的違例建築工程或僭建物的舉報後，屋宇署會派員到有關現場進行視察。根據現行對僭建物的執法政策，採取相應的行動。如有關僭建物屬於須予以優先取締的類別（例如：影響樓

宇結構安全或阻礙走火逃生通道)，屋宇署會向有關業主發出法定命令，着令業主在指定期限內清拆有關僭建物。如業主不遵從命令，屋宇署便會考慮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進一步之檢控行動或安排政府承建商清拆有關僭建物，並於其後向業主悉數追討工程費連監工及附加費。

3. 倘若本署人員發現有關單位是用作經營「無牌賓館」或是非法「住宅賓館」，便會將這些個案轉介給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牌照處）跟進。
4. 本署並沒有就無牌賓館或住宅賓館的舉報所作的統計數字。

屋宇署

2013 年 6 月 20 日

油尖旺區區議會文件
打擊油尖旺區無牌經營旅館

按照現行法例規定，在香港經營旅館受《旅館業條例》（第349章）（《條例》）監管。《條例》的目的是確保擬用作旅館的處所的樓宇結構及消防安全，達至規管標準，以保障入住者及大廈其他使用者的安全。本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牌照處）負責處理《條例》下有關旅館牌照簽發及執法工作。

2. 根據《條例》，任何處所提供收費的住宿，除非根據《旅館業（豁免）令》（第349C章）獲得豁免，否則必須領有旅館牌照方可經營。無牌經營旅館屬刑事罪行並會留有案底，一經定罪可被判監禁，最高罰款200,000元及監禁兩年，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20,000元。自2009年起，共有21人因無牌經營旅館而被判監禁，最高判刑為監禁三個月。

3. 為保障旅客和公眾的安全，牌照處已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大力執法、增加阻嚇及廣泛宣傳，致力打擊和掃蕩無牌經營旅館。

執法方面

4. 牌照處在接獲懷疑無牌經營旅館的舉報後，會在8個工作天內進行巡查，並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採用不同的方式進行搜證，包括在辦公時間及非辦公時間進行突擊巡查行動、與政府其他有關部門展開大規模針對性聯合突擊行動，並在有需要時以喬裝顧客的方式（即俗稱「放蛇」）搜集證據。在旅遊旺季及長假期期間，牌照處亦會加強執法行動，打擊無牌經營旅館活動，並增加向旅客宣傳，例如派發宣傳單張呼籲旅客入住持牌旅館，以策安全。

5. 為加強打擊及掃蕩無牌經營旅館，牌照處近年已增加人手和聘請具執法經驗的前線人員。在2012年無論在巡查次數、檢控數目和定罪數目，均較2011年激增超過一倍。就油尖旺區而言，2011年至2013年5月31日止，牌照處針對涉嫌無牌經營旅館的執法數字如下：

		2011	2012	2013 (截至5月31日)	總數
投訴 ^{註1}		411	825	298	1534
巡查		1435	3321	1868	6624
檢控 ^{註2}		31	95	42	168
定罪 ^{註3}	(宗數)	17	66	42	125
	(人數)	21	77	50	148

6. 由於無牌經營旅館屬刑事罪行，有關檢控工作必須依照刑事法律程序進行，包括按《證據條例》的要求搜證，因此本署不便披露執法行動的詳情。當牌照處執法人員能夠蒐集足夠可被法庭接納的證據，便會提出檢控。

7. 為增強情報收集工作，牌照處除設立舉報熱線（2881 7498）及電郵（hadlaeng@had.gov.hk），及將舉報表格上載至牌照處網頁（www.hadla.gov.hk）外，牌照處執法人員亦主動進行地區巡查，搜集及調查有關宣傳懷疑無牌旅館的資料，最近更成立專責小隊，瀏覽互聯網網頁、討論區、博客專欄等，收集懷疑無牌旅館的資訊。

增加阻嚇力

8. 牌照處會將成功檢控的定罪紀錄，轉介差餉物業估價署、稅務局、按揭銀行或金融機構、物業業主、有關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處等，以便他們就其各自規管範疇作出跟進。假如有地產代理從業員或保險代理從業員被判罪，牌照處亦會將有關定罪紀錄轉介地產代理監管局或保險業監理處跟進。

註2：包括針對同一處所的投訴，而部分被投訴的處所經調查後，發現是以月租形式出租，並非《條例》所規管的範圍。

註3：顯示於該年份提出的檢控及經定罪數字。由於部分檢控於翌年審理，因此兩者數字於同一年份略有不同。

9. 牌照處亦已與旅遊業議會及消費者委員會建立溝通機制。牌照處人員若在調查中發現非法經營者接待內地旅行團，除了知會內地旅遊當局跟進外，亦會把有關資料轉交旅遊業議會，以便議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同時，當接獲消費者委員會轉介有關懷疑無牌經營旅館的投訴時，牌照處便會立即採取跟進行動。

10. 針對旅館牌照持有人無牌經營旅館，牌照處已實施了一項嚴厲的新措施：如旅館牌照持有人曾觸犯涉及無牌經營旅館的罪行而被定罪，牌照處會考慮援引《條例》第10條，撤銷其名下所有旅館牌照，或拒絕其牌照續期。直至現在，共有13間持牌旅館因此而被撤銷牌照或拒絕牌照續期申請^{註3}。

宣傳

11. 政府已增加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的次數，亦在出入境檢查站及懷疑無牌旅館較多的地區展示海報／橫額及派發單張，呼籲旅客光顧持牌旅館。牌照處已把所有持牌旅館的名單上載於網頁（www.hadla.gov.hk），並規定所有持牌賓館須在賓館入口及每一間客房的房門，貼上持牌賓館標誌，方便旅客識別。牌照處亦與旅遊事務署和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鼓勵旅客光顧持牌旅館，並向內地旅遊當局傳達相關信息，並透過消費者委員會為內地旅客設立的「精明消費香港遊」網站，提示切勿光顧無牌旅館及提供相關資訊。

12. 牌照處計劃稍後在本地及互聯網上進行新一輪大規模宣傳活動，呼籲旅客入住持牌旅館保障自身安全，以及警告無牌經營無牌旅館屬刑事罪行及會留有案底。此外，牌照處稍後亦會推出智能手機流動應用程式，方便旅客查詢旅館是否

註3： 在被撤銷牌照或拒絕牌照續期申請的13間持牌旅館中，其中6間旅館的牌照持有人已向旅館業（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旅館業監督撤銷他們牌照的決定。因此，有關撤銷牌照的決定已根據《條例》第13條暫緩生效，直至上訴被撤銷或放棄，或審理完畢。

在持牌賓館旅館的資料名單內。

總結

13. 牌照處會繼續不遺餘力地，全面打擊和掃蕩無牌旅館，保障旅客和公眾的安全。

民政事務總署
2013年6月

**Meeting Document for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Combating Unlicensed Guesthouse Operation
in Yau Tsim Mong District**

According to the existing legislation, the operation of hotels or guesthouses in Hong Kong is regulated by the Hotel and Guesthouse Accommodation Ordinance (Cap. 349) (the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aims to ensure that premises intended to be used as a hotel or guesthouse have complied with the regulatory standards on building and fire safety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safety of the lodgers and other users of the building. The 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OLA) of the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is tasked with the issuance of hotel and guesthouse licences and enforcement work under the Ordinance.

2. The Ordinance stipulates that any premises providing sleeping accommodation at a fee shall obtain a licence before commencing operation unless it is exempted under the Hotel and Guesthouse Accommodation (Exclusion) Order (Cap. 349C). Operating an unlicensed hotel or guesthouse is a criminal offence and will lead to a criminal record. Upon conviction, the offender may be liable to imprisonment. The maximum penalty upon conviction is a fine of \$200,000 and imprisonment for two years, and a fine of \$20,000 for each day during which the offence continues. Since 2009, a total of 21 persons have been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for operating unlicensed hotels or guesthouses and the maximum sentence imposed was three months' imprisonment.

3. To ensure the safety of tourists and the public, the OLA has adopted a multi-pronged approach, including strengthening enforcement actions, enhancing deterrent effect and stepping up publicity, combating and cracking down unlicensed hotels and guesthouses.

Law Enforcement

4. The OLA will conduct an inspection within eight working days upon receipt of a report on suspected operation of unlicensed hotels or guesthouses. Having regard to the circumstances of each case, the OLA will collect evidence through various means, including conducting surprise inspections and large-scale inter-departmental blitz operations with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oncerned during and outside office hours and posing as clients to collect evidence (commonly known as “snaking”) when necessary. The OLA will continue to strengthen enforcement actions against unlicensed hotel and guesthouse operation during travel peak seasons and long holidays as more tourists are visiting Hong Kong. It will also step up publicity to tourists, which includes leaflets for tourists encouraging patronization of licensed hotels or guesthouses to ensure their own safety.

5. To step up operations to combat and crack down on unlicensed hotels and guesthouses, the OLA has strengthened its manpower and engaged frontline staff with law enforcement experience. The numbers of inspections, prosecutions and convictions have all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in 2012 as compared with 2011. The figures in respect of the OLA’s enforcement action against unlicensed hotels and guesthouses in Yau Tsim Mong district from 2011 to 31 May 2013 are as follows:

		2011	2012	2013 (As at 31 May)	Total
Complaint ^{Note 1}		411	825	298	1 534
Inspection		1 435	3 321	1 868	6 624
Prosecution ^{Note 2}		31	95	42	168
Conviction ^{Note 2}	(No. of cases)	17	66	42	125
	(No. of persons)	21	77	50	148

6. Since operating an unlicensed hotel or guesthouse is a criminal offence, the prosecution must be procee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under the criminal law, which includes collection of evidence under the Evidence Ordinance. In this connection, the enforcement could not be revealed. The

Note 1: Including complaints against the same premises. In some cases, the investigation revealed that the premises concerned were let out on a monthly basis, thereby falling outside the ambit of the Ordinance.

Note 2: Indicating the number of prosecution instituted and convicted in that year. As the trials of some prosecution cases were conducted in the following year, the two figures in the same year were slightly different.

enforcement officers of the OLA will institute a prosecution when sufficient admissible evidence is collected.

7. To enhance the collection of intelligence, the OLA has set up a hotline (Tel. No.: 2881 7498) and provided an email address (hadlaenq@had.gov.hk). A report form has also been uploaded onto its website (www.hadla.gov.hk). In addition, enforcement officers of the OLA often conduct inspections in districts, and proactively collect and investigate information about promotion of suspected unlicensed hotels and guesthouses. The OLA has also set up a dedicated team to closely monitor websites, discussion boards, blogs, etc. for collecting information on the Internet about suspicious unlicensed hotels or guesthouses.

Deterrent Effect Enhancement

8. The OLA will refer information of convicted cases to the Rating and Valuation Department,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mortgage banks or monetary institutions, property owners, owners' corporations and management offices of the buildings concerned for follow-up action under their respective purview. Should any estate agent or insurance agent be convicted, the OLA will also pass the conviction records to the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or the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for follow-up action.

9. The OLA has also established a mechanism for communication with the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TIC) and the Consumer Council (CC). If it is found during investigation that an illegal operator only receives Mainland inbound tours, OLA officers will refer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to TIC for appropriate action and will also notify the Mainland tourism authorities for follow-up action. Similarly, when the OLA receives complaints against suspected unlicensed hotels or guesthouses operation referred by the CC, follow-up action will be taken immediately.

10. The OLA has put in place a stringent new measure against hotel or guesthouse licence holders operating unlicensed hotels or guesthouses. If a licence holder is convicted of unlicensed hotel or guesthouse operation, the OLA will consider cancelling all the licences under the name of the licence holder or refusing to renew the licences concerned by invoking section 10 of the Ordinance. So far, the OLA has cancelled or refused to renew the licences

of 13 licensed hotels and guesthouses for this reason ^{Note 3}.

Publicity

11. The Government has also increased the frequency of broadcast of announcements of public interest (APIs) on TV and radio, distributed leaflets and displayed posters/banners at immigration control points and in districts with more suspected unlicensed hotels or guesthouses to call on tourists to patronize licensed hotels or guesthouses. The OLA has uploaded the full list of licensed hotels and guesthouses onto its website (www.hadla.gov.hk) to facilitate tourists and requires all licensed hotels and guesthouses to display the Licensed Guesthouse Logo at the main entrance and on the doors of all guestrooms for tourists' identification. It has also collaborated with the Tourism Commission and the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to encourage tourists to patronize licensed hotels or guesthouses and to convey related messages to the Mainland tourism authorities. The message of not patronizing unlicensed hotels or guesthouses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are posted on the "Shop Smart" website designed for Mainland tourists by the CC.

12. The OLA plans to launch a new round of large-scale publicity campaign locally and on the Internet, including a new promotional drama series, TV and radio APIs, posters, etc., to encourage tourists to patronize licensed hotels or guesthouses to ensure safety, and publicise that operating an unlicensed hotel or guesthouse is a criminal offence and will lead to a criminal record. The OLA will also launch a mobile application to facilitate tourists to look up the information on licensed hotels and guesthouses in due course.

Conclusion

13. The OLA will continue to spare no effort in combating and cracking down unlicensed hotels and guesthouses to ensure the safety of the tourists and public.

Note 3: Licence holders of six of the 13 licensed hotels and guesthouses which had their licences cancelled or refused renewal appealed to the Hotel and Guesthouse Accommodation Appeal Board against the decisions of the Hotel and Guesthouse Accommodation Authority on cancellation of licences. Hence, the decisions on licence cancellation have been suspended in operation under section 13 of the Ordinance until such appeals are disposed of, withdrawn or abandoned.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June 2013